

2023 级理学院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转专业（类）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》（杭电教[2022]90 号）相关规定，学院经讨论研究，特制定 2023 级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”，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职责：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，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，汇总学生填报志愿，确定并上报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等。

二、分流对象

按类招生入校，暂未确定专业的 2023 级数学类本科生（共 102 人）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志愿优先。

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：充分体现机会均等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资源配置原则：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。

（四）专业分流只能在大类内部所含专业中进行。即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：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。

四、专业分流程序

专业分流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： 4 月 7 日

（二）分流动员： 4 月 17 日

学院召开数学类专业分流宣讲会（宣讲会时间：4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，地点：第 6 教研楼北 308 室）。由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课程体系、就业前景、发展方向等，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的问题。

（三）填报志愿：4 月 18—22 日上午 9：00

学生填写《分流志愿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填报1个专业志愿，需填写专业全称：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，并于4月22日9:00前交至6教南434齐炫瑞老师处，逾期由学院统一分配专业。

（四）分流结果公示：4月22日

汇总专业分流结果，并将结果公示。对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4月26日16:00前，向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秘书提出书面意见，由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答复。

（五）确定分流名单：4月29日

经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审核，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在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专业的，须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

附件 1:

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

组长: 李源

组员: 孟金环, 覃森, 韩广国

秘书: 齐炫瑞, 王小红



附件 2:

2023 级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填表说明:

- 1、填表前, 需认真阅读《理学院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。
- 2、每位学生根据自身特点、优势、个性、兴趣、爱好、个人目标等, 结合市场就业形势和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, 按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填报专业志愿。
- 3、请用黑色水笔填写, 务必字迹工整, 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。
- 4、本表涂改无效, 上交后不得更改。

班级		学号		姓名	
专业 志愿	专业志愿需填写专业全称: 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、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。				
	专业志愿必须填报 1 个专业且只能填报 1 个专业。				
	专业志愿				
本人已经完全了解各专业情况和专业分流政策, 经慎重考虑, 填报以上专业志愿。					
学生本人签字:					
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